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洪三峰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3—076

法務部勇於任事

罰得到、快、重 不是妄語

報載某自稱檢察官者抨擊法務部主張廢除法人罰金刑，增訂沒收法人不法所得規定，未盡專業職責云云，嚴重扭曲事實。

大統長基公司案因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使 18.5 億之行政裁罰被撤銷，法院又以犯罪所得唯有在犯罪行為人名下者才可沒收，任令公司坐享鉅額不法利益，各界嘩然。法務部建議修法並非附和民粹，而是為澈底解決此問題，避免再發生如此違背公平正義之結果。

法務部建議刪除法人罰金刑，使行政裁罰得以維持，行政裁罰又不因受罰者提起訴願等救濟程序而停止執行。加上得沒收法人犯罪所得之新規定，檢察官得依保全程序迅速查扣公司資產，刑事沒收及行政裁罰皆較易實現。再參諸往例，行政裁罰常較法院判決重。故如此一來，罰得到、罰得快、罰得重，豈是妄想？

又依法務部之建議，檢察官除對犯罪負舉證責任外，還要證明及計算犯罪所得，負擔更重，何來推卸責任之有？

至於行政裁罰、被害人損害賠償甚至員工薪資等問題，先前已有檢察官與地方政府勞工單位協商後，解除部分查扣

資產，保障員工薪資獲得給付之先例。被害人部分自得比照辦理。而罰鍰、罰金則因最後都歸國庫，依執行先後即可，機關間不會有太大爭議。總之，檢察官查扣資產之速度越快，扣得越多，對被害人及罰金、罰鍰之執行等才越有保障。前述投書者之擔心，才是多慮。

末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現任及離職檢察官中，皆無「張奉策」其人。特此呼籲各界提出意見，切勿擅自冒用檢察官名義，以免混淆視聽，製造紛擾。